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35號
傳 真：(03)3786984
承辦人員：簡魁佑
電 話：(03)3786969#213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桃園字第1120001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貼心相貸線上申請流程.pdf、貼心相貸-海報-final.jpg
(112AA01458_1_02153551159.pdf、112AA01458_2_02153551159.jpg)

主旨：110年至113年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本行承作，其相關規定如說明二，請轉知全體員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9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0535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貸款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工(含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)。
 - (二)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485%(目前為2.08%)。
 - (三)相關費用：免開辦費，票信查詢費每人100元。
 - (四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 - (五)貸款額度：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

10_人事處 收文:112/06/02



1120152865

有附件



不得超過22倍。

(六)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未逾80萬元者免徵保證人，逾80萬元者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本行認可之保證人。

三、申請時檢附資料：

(一)印章、身分證、第二證件(健保卡/駕照)、在職證明、戶口名簿。

(二)薪資證明文件：近1個月薪資單及最近6個月薪轉存摺。

四、線上申請：上網搜尋土地銀行貼心相貸，進入貼心相貸-個金單一服務平台-臺灣土地銀行，並點選承辦行南桃園分行，詳見附件(貼心相貸線上申請流程)說明。

五、臨櫃申請：至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辦理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35號)，電話(03)3786969轉分機211、212、213。

六、專人對保：單位集體同時申辦5人以上，可派人至貴單位對保收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